

僑光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課程表 (114學年度入學)

版一：1140313系課委會、1140319院課委會、1140401校課委會 版二：1140417系課委會、1140522院課委會、1140603校課委會
版三：1150108系課委會、1150121院課委會、1150204校課委會

114學年度						115學年度						學分/時數
科 目		一學期		二學期		科 目		一學期		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計量經濟學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24 / 24	
	財務理論與決策	3	3									
	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	3	3									
	投資理論與決策			3	3							
	財富管理專題研討			3	3							
	財金專題研討			3	3							
	小計	9	9	9	9	小計	3	3	3	3		
專業選修	總體經濟學	3	3			財務風險管理專題	3	3			12 / 12	
	保險專題	3	3			不動產投資管理	3	3				
	企業併購專題	3	3			債券市場專題	3	3		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	財金時事分析	3	3				
	財務實證方法	3	3			投資組合管理	3	3			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		3	3	營運資金管理	3	3				
	財務經濟學			3	3	金融行銷專題	3	3				
	行為財務學			3	3	外匯管理與交易策略	3	3				
	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		3	3	時間序列	3	3				
	訊息經濟學			3	3	租稅實務研究	3	3				
	財務會計專題			3	3	金融科技個案研究			3	3		
	公司治理專題			3	3	大數據與物聯網專題			3	3		
	證券投資實務			3	3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		3	3		
	數位金融專題			3	3	樂齡理財專題			3	3		
	股票投資實務			3	3	全球投資趨勢分析			3	3		
	小計	15	15	30	30	小計	30	30	15	15		
	建議選修學分	3	3	3	3	建議選修學分	3	3	3	3		
	合 計	12	12	12	12	合 計	6	6	6	6	36 / 36	

備註

- 1.最低畢業學分數 36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 24學分(含碩士論文兩學期 6 學分)，選修至少12學分。
- 2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含先修學分學生及預修碩士班學生)除修畢規定學分外，需完成畢業條件下列選項需滿足一點(可重複獲得)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 - (1) 考取一張證照可獲1點(需要入學後考取系上所承認之相關證照，始得承認)，參考註冊課務組財金系考照資訊專區；英文證照，如多益須達到550分(相同等級之其他證照亦予以認列)，參考語言中心認定標準。
 - (2)國內外研討會發表1點，若有二人以上合作，扣除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碩士論文指導老師，其他人均分點數。
 - (3) 期刊發表(具有匿名審查制度的國內外期刊) 2點，若有二人以上合作，扣除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碩士論文指導老師，其他人均分點數。
 - (4) 學生提供產學合作，累計6萬元為1點。
 - (5) 其他優良表現。
- 3.相關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檢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得予認列。
- 4.粗體字為專業或技術科目
- 5.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課程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，即符合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- 6.因課程需求聘請特殊專長業師，為搭配業師上課時間排課整體性考量，於平日夜間彈性安排課程：

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計量經濟學、財務理論與決策、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、財務實證方法。

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投資理論與決策、財富管理專題研討、財金專題研討、證券投資實務。